

齐鲁师范学院文件

齐鲁师院政教字〔2022〕10号

签发人：林松柏

关于印发《齐鲁师范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做好教材管理有关工作，规范教材选用，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，切实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齐鲁师范学院

2022年4月19日

齐鲁师范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，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选用的教材是指供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第三条 学校党委对本科教材选用工作负总责。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的教材选用工作。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教务处统筹全校教材选用日常管理，各教学单位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。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选用工作领导小组，院长（部门负责人）为第一责任人。

第四条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（一）教材凡选必审。教材选用必须进行选用审查，经审查批准后方可选用。未经审查批准程序和未按规定审查批准的教材不得选用。

（二）政治性原则。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和教育目标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，坚持不懈地培育和弘扬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相关课程必须统一选用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”重点教材；外文原版教材和国外引进教材应按照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质量性原则。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，全国统编教材，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，学校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，先进的、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国外原版引进教材等优秀教材。

（四）适宜性原则。选用的教材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同时注重经济适用性。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材编写，提高教师教学水平，凡经学校正式立项并由我校教师主编、参编的教材，经审定后，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用。未报学校审批自己出版的教材原则上不选用。

（五）统一性原则。同一课程原则上采用同一种教材。因教学改革需要采用不同教材的，除严格按照选用程序执行外，应当先在小规模范围内试用，并将试用计划和教材选用信息报教务处备案。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。

（六）更新性原则。所选用教材应体现学科领域的新思想、新进展，原则上应选用近三年出版教材，并适时采用新的版本。

（七）公平公正原则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

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第五条 教材选用基本程序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按照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，教研室根据教材选用原则，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，提出拟选用教材方案。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选用审核小组（由院长、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，成员包括：分管教学副院长、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教授代表等），对选用教材进行初审。审核通过后由各单位负责人学院院长、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字并盖单位公章，提交教务处。教务处要建设好各专业的教材库，每一学期将学院提交的各专业教材选用情况跟教材库进行比对，形成教材选用报告，然后提交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进行集体审议，审议结果提交学校党委会审核批准后教材方可选用。

（二）教材选用的具体程序

1. 课程主讲人推荐。多人一课的由集体研究推荐。列明选用教材的名称、主编、出版社、出版时间、获奖或规划级别等信息，提交所在教学单位组织研究。

2. 经教学单位审核，由学院院长（部门负责人）、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字并盖单位公章，提交教务处。

3. 教务处汇总各教学单位选用信息情况，提交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进行集体审议，审议结果提交党委会审定。

第六条 使用效果好的教材，应当保持相对稳定，应一直作为可选教材列入信息库中。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等发生内容变化时，教材选用应做相应调整。

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做好教材样书或教材封面、版权页及目录页复印件的存档工作，应当每学期总结教材选用的实际效果，切实做好教材选用工作。教材选用情况是评估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齐鲁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9 日印发
